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7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自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12月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涉及光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能涉及配套融资事项，具体方案待进一步明确。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IDC 领域企业的股权。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32,105,124	人民币普通股
3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1,565,667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国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耿桂芳	19,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杨雨	18,641,684	人民币普通股
7	施侃	14,551,920	人民币普通股
8	徐庆良	10,770,750	人民币普通股
9	车志远	9,320,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徐厚华	9,267,872	人民币普通股
----	-----	-----------	--------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0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1,565,667	人民币普通股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国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0,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16,052,562	人民币普通股
5	车志远	9,320,842	人民币普通股
6	杨雨	9,320,842	人民币普通股
7	徐厚华	9,267,872	人民币普通股
8	施侃	8,0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有昌	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 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协商，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此次收购

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相应的进程备忘录，且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在沟通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无法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前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